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1793
承辦人：蔡承運
電話：02-23979298#657
E-Mail：chengyung@dgp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90044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教師子女就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其學雜費繳費憑單列有「東大教職員子女減免3,000元」一項註記，該教師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10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090264454號函。
- 二、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具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者。說明六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復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3月17日局給字第0980006888

給與科 收文:109/11/02



1090269013

無附件

號書函略以，公教人員配偶服務於某私立學校，該校為鼓勵其教職員工子女就讀而減免其子女就學費用，如其減免之就學費用係屬職工福利事項，則該公教人員仍得按「子女教育補助表」支給數額補助。本案所詢因涉相關事實認定（該教師子女學雜費之減免是否屬職工福利事項），仍請本於權責查明釐清後，再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